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6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16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梁悅賢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善兒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私營房屋)1
范國訊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第三科)
謝玉葉女士

總評稅主任(印花稅署)(署理)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539/17-18(01)號—— 郭榮鏗議員在
文件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席
上提交的書面
問題

立法會 CB(1)641/17-18(01)號—— 因應 2018 年
文件 1 月 29 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41/17-18(02)號—— 政府當局對郭
文件 榮鏗議員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席
上提交的書面
問題及該次會
議席上委員所
提事項的回應

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594/17-18(01)號—— 涂謹申議員提
文件 出的修正案擬
稿

立法會 CB(1)641/17-18(03)號—— 政府當局對涂
文件 謹申議員提出
的修正案擬稿
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662/17-18(01)號—— 政府當局提出
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664/17-18(01)號—— 政府當局提出
文件 的修正案擬稿
(在會議席上提交及隨後於 的標明修訂事
2018年3月6日發出) 項文本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609/16-17 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1162/16-17(01)號—— 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檔號：HDCR4-3/PH/1-10/0-1—— 運輸及房屋局
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3/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823/16-17(01)號—— 政府當局於
文件 2017年4月
12日就"收緊新
住宅印花稅機
制下的豁免安
排"發出的函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他們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主席亦提醒委員，曾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披露與條例草案主題相關的金錢利益的性質的委員，他們在日後各次會議上發言前，應披露相同利益。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18年1月2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以及郭榮鏗議員在該次會議席上提交有關《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第2號條例草案》")的書面問題(立法會 CB(1)641/17-18(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重新考慮涂謹申議員就《第2號條例草案》第3(1)條所載《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9A(1)條下"單一住宅物業"的擬議定義提出的修訂建議，加入下述情況以作為其中一個例子：一個單位及在同一幢建築物的外牆(或其部分)，不論有關外牆是否獲分配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及
- (b) 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把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平台，列為《第2號條例草案》第3(1)條下"單一住宅物業"的其中一個例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683/17-18(02)號文件，並已於2018年3月13日發給委員。)

就《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594/17-18(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641/17-18(03)號文件)。

6.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 CB(1)662/17-18(01)號文件)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經考慮委員在 2018 年 3 月 6 日的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政府當局其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以供考慮，該擬稿載於立法會 CB(1)683/17-18(02)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發給委員。委員對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並無提出進一步意見。)

立法時間表

7.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對於政府當局擬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他亦提醒委員，就《第 2 號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

8. 法案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有意就《第 2 號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就《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3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56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致開會辭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他們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他對《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第2號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並無意見。	
000757 – 0022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簡介其就《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594/17-18(01)號文件)。	
002225 – 0034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下列事項的回應—— (a) 委員在2018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所提的事宜及郭榮鏗議員在該次會議席上提交的書面問題(立法會CB(1)641/17-18(02)號文件); 及 (b) 涂謹申議員就《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641/17-18(03)號文件)。	
003447 – 0037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662/17-18(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並無異議。	
003745 – 00451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把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平台，列為《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3(1)條下"單一住宅物業"的其中一個例子。</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涂謹申議員的上述建議。</p>	見立法會 CB(1)683/17-18(02)號文件
004513 – 00541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闡釋他按何理據，提出其擬議修正案，把一個單位及在同一幢建築物的外牆(或其部分)，列為《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3(1)條下"單一住宅物業"的其中一個例子。</p> <p>政府當局認為涂議員的修正案並無必要。就涉及購買一個單位連外牆的個案而言，此類個案並不十分常見，稅務局可根據《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3(2)條訂明的機制，就個別個案參考不同文件，以及考慮在交易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有關的物業是否"單一住宅物業"。</p>	
005418 – 005723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石禮謙議員的提問時，闡述《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就同時取得一個住宅物業及一個泊車位的交易訂明的現行豁免安排，並解釋沒有按涂謹申議員所建議，放寬相關豁免安排以涵蓋一個單位及兩個泊車位的理據。</p> <p>政府當局重申，根據稅務局的一貫原則，若一份文書同時涵蓋一個單位及兩個泊車位，而有關的單位及泊車位不能夠分開買賣，稅務局可把該類文書統一視為取得一個住宅物業的文書。若符合《印花稅條例》所載按第 2 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條件，該份文書將按較低的從價印花稅第 2 標準稅率被徵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24 – 01071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的下述問題：關於涵蓋一個單位及在同一幢建築物並獲分配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外牆(或其部分)(即一個住宅物業及一個非住宅物業)的文書，就該份文書可予徵收的適用從價印花稅稅率為何。</p> <p>涂謹申議員重申，他對一個單位及在同一幢建築物的外牆(或其部分)沒有被視作《第 2 號條例草案》下的"單一住宅物業"的現行安排表示關注，因為此安排可導致某些舊住宅樓宇日後在管理方面出現問題。</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把一個單位及在同一幢建築物的外牆(或其部分)，列為《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3(1)條下"單一住宅物業"的其中一個例子。</p>	見立法會 CB(1)683/17- 18(02)號文件
010717 – 011008	主席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表明他有意就《第 2 號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p> <p>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4 日